

#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教師同意加簽流程

## 一、申請系統與開放時間：

myNTU→學生專區→課務資訊→「[網路選課 1](#)」或「[網路選課 2](#)」，進入「特殊加簽申請」。

※系統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9:00 至 3 月 11 日中午 12:00 開放。

※**所有課程須於 3/11(一)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交加簽單，有特殊狀況應儘早聯繫所屬教務單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
## 二、申請方法與時間：

1. 請至系統申請後下載加簽單，任課教師得簽章或以郵件表示同意。

2. 繳交方式(擇一方式繳交):

(1) 將加簽單紙本送至所屬教務單位。

(2) 將加簽單、任課教師同意文件，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「特殊加簽申請」系統；**若出現無法上傳情形，應儘快聯繫所屬教務單位。**

## 三、可加簽之情況（請於系統自行點選）

1. 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，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。

2. 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。

3. 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課程，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。

4. 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。

## 四、無法加簽之情況：

1. **禁止加簽衝堂及與已選上科目課號相同之課程**（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除外）。

【註：為使全校課程盡可能於開學二週內確定修課名單俾及早正常教學，故若「教師同意加簽單」所列課程與已選上課程衝堂，或與已選上科目課號相同（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除外），則此加簽無效。】

2. 加簽課程之學分與網路加退選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後，若超過各系所規定之「修課學分數上限」者，應於**3月1日下午5時**前填交「超修學分申請書」經核准超修學分，否則加簽單無效，不予處理。

## 所屬教務單位：

辦理單位及電話	學生身分
<a href="#">註冊組</a> (02) 3366-2388 轉 211~222、224、225 registry@ntu.edu.tw	1. 文、理、社科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法律、生科院及共教中心之學士班學生。 2. 醫學院：護理系一年級及其他學系一、二年級學士班學生。 3. 公衛學院：一年級學士班學生。
<a href="#">研究生教務組</a> (02) 3366-2388 轉 402、403、415、416、 418、408~412 graduate@ntu.edu.tw	文、理、社科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法律、生科院之碩博士生。
<a href="#">醫學院教務分處</a> (02) 2312-3456 轉 288024、288025、 288027 macd@ntu.edu.tw	1. 醫學院：護理系二年級以上及其他系三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；碩博士班研究生。 2. 公衛學院：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；碩博士班研究生。